

市教体局中小學生轉學等學籍變更辦理程序

(簡要流程)

中小學生學籍變更涉及轉學事項，先與轉入學校、轉出學校聯繫確認是否符合轉學條件等事項。

一、轉學辦理流程

(一) 義務教育轉學流程

1. 學生向轉入學校提出申請(轉學申請表)，轉入學校按轉學相關規定核准後，提交給轉入學校學籍主管部門(教育行政部門)核准。
2. 轉入學校學籍主管部門核准後，轉學申請發往轉出學校進行核辦。
3. 轉出學校對轉學申請核辦後，提交給轉出學校學籍主管部門(教育行政部門)進行核准。
4. 轉出學校學籍主管部門核准後，該生轉學手續即辦理完成，由相關學校與其主管在系統中辦理。

注：學生屬於休學等非在校學生狀態不能轉學。

(二) 普通高中教育轉學流程

1. 學生向轉出學校提出申請，轉出學校打印轉學申請表，並填寫好相關內容。
2. 轉入學校接到轉學申請表後，對學生按相關規定核准後，提交給轉入學校學籍主管部門(教育行政部門)核准。
3. 轉入學校學籍主管部門核准後，由轉出學校進行審核辦理。

4. 转出学校对转学申请核办后，提交给转出学校学籍主管部门（教育行政部门）进行核准。

5. 转出学校学籍主管部门核准后，该生转学手续即办理完成，由相关学校与其主管在系统中办理。

注：普通高中学生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原则上不得转学。

1. 县（市、区）域内学校之间；

2. 非省级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转往省级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、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转往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；

3. 毕业年级学生；

4. 学生在休学期间。

二、 休学办理流程

1. 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（休学复学申请表），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（如医院诊断证明、入院通知书等），学校按休学相关规定核准后，提交给学校学籍主管部门（教育行政部门）核准。

2. 学校学籍主管部门核准后，该生休学手续即办理完成，由学校与其主管在系统中办理。

三、 复学办理流程

1. 学生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（原休学时提交的休学复学申请表），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（如医院病愈证明等），学校按复学相关规定核准后，提交给学校学籍主管部门（教育行政部门）核准。

2. 学校学籍主管部门核准后，该生休学手续即办理完成，由学校与其主管在系统中办理。